

## 中臺科技大學愛校獎勵要點

文件編號：RIC309

1111207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012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01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051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獎勵本校在校生熱心推薦新生，藉由輔導、關懷與熱心推薦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特定訂「中臺科技大學愛校獎勵要點」。
- 二、推薦新生經轉學考、日四技各招生管道、進四技二專、日二技、進二技單獨招生入學管道或學士後護理系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成為本校新生，且須於報名表或新生入學問卷填寫推薦人姓名，並持續輔導及關懷；推薦一名新生即發放輔導就學獎勵金貳仟元(每位推薦人至多發放陸仟元)。另新生可推薦新生，但不得互為相關申請案推薦人。
- 三、每位註冊完成之入學新生限由一名推薦人領取獎勵金，且需事先載於就讀學生報名表之推薦欄位中始得辦理，被推薦新生如未完成註冊不認定為獎勵對象。
- 四、符合獎勵標準之學生於開學後三週內將申請表提送至招生及國際合作處，由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與教務處進行審查通過後，提送招生委員會議審查。
- 五、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領取獎勵金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勵金應予繳回。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